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重要提示

1.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7月19日证监许可(2023)1575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开放式。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本公司。4. 本基金募集:本基金将于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5. 募集对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告正文。7. 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外,本公司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公司网站公告。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8.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9.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2亿元的,募集提前结束募集。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2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位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限额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位比例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对公告比例确认情况进行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亿元-未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未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和确认的结果为准。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收到认购申请,申请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投资者在份额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3年8月14日披露的公告(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份额发售的相关信息。

14. 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服务热线4009-108-108(免长途话费)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相关事宜。

15. 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6.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风险提示

17.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融券业务。在正常市场环境下本基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中。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能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而形成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有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部分。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提前偿付风险等。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易的主要风险是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市场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同股票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风险。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此外,本基金以1元发售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份额净值跌破1元发售面值的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人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的历史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的保证。

18. 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简称和代码
简称: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

代码: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A:018975

中信建投消费升级混合发起式C:018976

(三)基金类型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基金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亿元人民币(即确认的有效认购金额,不含募集期利息),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
1. 本公司直销中心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2. 本公司网上直销网址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3. 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排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机构的具体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七部分。

(九)基金份额发售时间安排及生效生效

本基金的份额发售时间为2023年9月4日至2023年9月15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自本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累计发售时间不得超过3个月。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本基金募集期间届满或提前结束募集,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生效的法定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时间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并将验资报告、中国证监会关于收到前述材料后予以书面确认。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

若3个月的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的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二)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三)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法,投资人在认购本基金时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投入发生的相关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基金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M<100元		1.20%
100元≤M<200元		1.00%
200元≤M<500元		0.60%
M≥500元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认购费率0%

投资人同日或累计多次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1.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于适用比例认购费率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用的认购,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如果认购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30.00元,则其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1.20%)=98,814.23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8,814.23=1,185.77元
认购份额=(98,814.23+30.00)/1.00=98,844.23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其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为30.00元,则得到98,844.23份A类基金份额。

2. 若投资者选择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例如:某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C类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50.00)/1.00=100,050.00份
投资者投资100,0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50.00元,则其可获得100,050.00份C类基金份额。

(四)基金的认购限制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费率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金额没有上限限制。

3.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个投资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变相规避上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一)中信建投基金网上直销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时间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日(周六、周日正常营业),全天24小时接受开户及认购业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后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当日17: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2. 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请按照本公司网站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二)中信建投基金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如为身份证,需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须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滿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及户口簿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
(3) 填妥由本人、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4) 填妥由本人或代办人或监护人签字的《投资人权益须知》、《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自然人)》和《个人所得税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3.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凭证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同时出示授权委托书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留存由代办人签字的复印件。投资人如未滿十八周岁,须同时出示未成年本人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件或户口簿及能证明监护与被监护关系的有效证件并留存由监护人签字的复印件,以及公司以谨慎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证件。

注: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先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部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5.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时通知。
2) 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 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三)个人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机构投资者投资者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普通法人企业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2)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3.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4.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5.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7)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8) 填写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填写)。

9) 填写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10.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费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11. 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12. 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2) 金融产品或其他机构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托管资产开户,指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资产管理的产品管理计划,开户,一般由资产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所规定的账户办理方负责开立,如无相关规定则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A. 投资管理负责人负责,需提供上述普通法人机构资料,包含:
a. 企业法人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加盖公章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应提交法人授权的书面证明。

B.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复印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如有)复印件。

c. 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d. 指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复印件。

e. 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f.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g.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h. 填写加盖公章的《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产品)》、《投资人权益须知》、《预留印鉴卡》、《直销业务远程委托服务协议》(如需开通填写)。

i. 填写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版)》。

m. 非金融机构,需提供填写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消费非金融机构客户填写)》。

k. 满足上述第10)项《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说明中的“金融机构”条件的机构,需提供“金融许可证”。

l. 填写并提供《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材料列表》所列内容,并加盖公章。

n. 资产管理合同或资产托管协议的首页复印件。
o. 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文件材料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B. 托管人负责开立,除上述材料外需补充:
a. 托管人和投资管理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民政部等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b. 托管人出具的《直销业务机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或负责人签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对该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c. 托管人出具的《预留印鉴卡》。

d. 托管人出具的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

e. 托管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3) 社保组合开户资料
社保组合开户,指由该社保基金的托管人负责开户,在上述托管类资产开户资料基础上,还需提供:社保事业务确定管理文件及相应投资组合的确认函复印件;或社保业务单及与托管人、投资人分别签署的托管合同和投资管理合同首页页(加盖公章或托管人公章)。

(4) 其他机构(合格境外机构开户OFII),应提供监管机构颁发的O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的复印件;OFII机构提供的授权书,其中应包含授权对象、授权对象可代理的业务、授权期限等内容;OFII机构的负责人签名确认;监管机构出具的关于托管机构OFII托管人资格的批复复印件。

(5) 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的结算账户。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加盖公章的认(申)购、赎回等交易类业务申请表》,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复印件,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注: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前,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能力的测评,并进行风险等级匹配。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1) 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041 2902 7314 037
大额支付号:1021 0000 0415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部划至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 注意事项

(1) 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2. 若投资者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的情形。
(2) 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 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包括T+2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申请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 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正确填写直销交易账号或认购的基金名称、代码和金额等信息,并预留有效的联系方式,便于发生资金异常及时时通知。
(4) 投资者应在每次汇款后于汇款当日17点前将汇款单传真至本公司直销中心(传真号码:010-59100298),并电话确认(联系电话:010-57760188)。

(5) 根据反洗钱法规要求,本公司直销中心不接受投资者以现金缴存的方式购买基金。

(二)机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清算与交割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银行存取款的认购款持有入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账户,具体份额待完成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权益登记以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为准。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验资的条件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元,认购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未承诺持有有限不超过3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须经与发起资金方的持有人及其持有基金份额,并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备案达到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认可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生效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行为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份额发售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黄凌
设立日期:2013年9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108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4)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5)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6)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7)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8)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8

(9)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郑杨
成立日期:1992年10月1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复[1992](601)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93.5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永久存续
联系电话:4009-108-10